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合
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6]第 0928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次
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600596
合同编号:	25010726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6]第0928号
报告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市场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6,816,927,2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3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吴敏华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90262 吴晓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40101
吴敏华、吴晓光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5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三、评估报告日.....	42
附件.....	4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



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 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6]第 0928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因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拟编制和披露基金年报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及范围是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基于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



合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485,113.12 万元，评估值 681,692.72 万元，评估增值 196,579.60 万元，增值率 40.52%。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1.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5号），2026年1月1日起，全省新能源项目（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根据该文件，对于存量新能源项目（2025年6月1日以前已全容量并网的新能源项目），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占其上网电量的比例不高于90%，存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参考江苏省燃煤发电基准价0.391元/千瓦时执行。该机制电量电价执行期限按项目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年份与全容量投产满20年对应年份两者中较早者确定，滨海北H1和滨海北H2项目预期到期时间分别为2036年6月和2038年6月。对于滨海北H1海上风电项目机制电量到期后预测期2036年7月-2041年6月的综合电价，滨海北H2海上风电项目机制电量到期后预测期2038年7月-2043年6月的综合电价，结合《2026年江苏省内电力市场年度绿色电力交易结果公示》（苏电交易公示2025-85号）风电成交加权均价和江苏省2026年度中长期交易电价，并综合考虑江苏省区域电力供需等情况，本次评估参考江苏省燃煤发电基准价0.391元/千瓦时进行预测。

2.根据《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企业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享受增值税即



征即退 50%的税收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将不再延续，且 2025 年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在 2026 年收到、2026 年及 2027 年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均能顺利在当年收到。如税收政策发生变动或者退税时间发生变动，会对估值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 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6]第 0928 号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因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拟编制和披露基金年报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产权持有人为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凌



注册资金：人民币 4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9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440673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区北疏港公路南侧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鹏

注册资金：人民币 268582.749584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65 年 07 月 01 日

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346129442X

经营范围：海上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检修，维护，可再生资源领域相关产品开发、投资、建设及应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2015年7月,经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中电投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设立时,产权持有人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中电投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16年6月,根据股东决定,中电投滨海海上风力发电公司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3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5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由“中电投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019年1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刚变更为张昊。

2019年8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胜利。公司法定代表人修改后,股东出资结构不变。

2021年12月,根据2021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0万元增至249,272.01万元。并于2022年7月4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	60.18	142,750.58	58.98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272.01	39.82	99,272.01	41.02
合计	249,272.01	100.00	242,022.59	100.00

2023年1月,根据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9.82%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49,272.01	100.00	242,022.59	100.00
合计	249,272.01	100.00	242,022.59	100.00

2023年3月,根据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滨海和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滨海和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9,272.01	100.00	242,022.59	100.00
合计	249,272.01	100.00	242,022.59	100.00

2023年4月,根据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249,272.005295万元增至268,582.749584万元,增资后滨海和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68,582.749584万元,占注册资本100%,滨海和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268,582.75	100.00	261,333.33	100.00
合 计	268,582.75	100.00	261,333.33	100.00

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后至评估基准日 2025.12.31，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均无变化。

(三)评估对象概况

1.评估对象核心业务

评估对象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主营海上风力发电。该公司拥有的海上风电项目包含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6 月及 2018 年 6 月全容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500MW，其中滨海北 H1 项目 100MW，滨海北 H2 项目 400MW。

2.评估对象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四)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中信建投基金是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电投 REIT”）的基金管理人，产权持有人是国家电投 REIT 的项目公司。

(五)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对国家电投 REIT 底层项目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国家电投 REIT 存续期间编制及披露基金年报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组合经审计的各科目账面价值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组合构成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组组合构成	基准日账面值
货币资金	934.01
应收账款净额	126,467.39
预付账款	770.96
存货	14.43
其他流动资产	101.09
流动资产	128,287.88
固定资产净额	360,734.88
在建工程	923.47
使用权资产	3,110.14
无形资产净额	411.05
非流动资产	365,179.55
资产总额	493,467.43
应付账款	3,470.66
应交税费	1,067.47
其他应付款	40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94
流动负债	5,072.33
租赁负债	3,281.97
非流动负债	3,281.97



资产组合构成	基准日账面值
负债总额	8,354.31
资产组合净额	485,113.12

以上资产组范围由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共同确认，以上数据除货币资金外，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6]2491号《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货币资金金额为15,731.02万元，其中包含需分配投资人的金额，由于历史各年货币资金与收入规模比例关系稳定，本次评估按照历史年度资产组最低现金保有量比重确认2025年资产组货币资金，其金额为934.01万元；审计报告中其他流动资产5,349.43万元，剔除多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确认资产组其他流动资产101.09万元；审计报告中应付账款12,333.18万元，本次评估剔除基金层面固定管理费和建设期工程款后确认资产组应付账款为3,470.66万元；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522,820.64万元，剔除股东借款后确认资产组其他应付款409.26万元；审计报告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9,360.96万元，剔除应付利息后确认资产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24.94万元(为租赁负债)。

委估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经审计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28,287.88万元，为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运营资金。

2.固定资产：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60,734.88万元，包括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在内的各项机器设备，及海上风力发电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根据滨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查询编号:202207274435、202207274436),上述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已与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



权办理不动产权证，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1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2 配电楼	生产用房	491.32
2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生产综合楼	生产用房	666.91
3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配电装置室	生产用房	331.42
4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附属楼	生产用房	227.22
5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警卫、传达室	生产用房	35.48
6	苏(2021)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7480 号	运维驿站	生产用房	5742.82
7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滨海二洪盐场土地	工业用地	15,110.13
8	苏(2021)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7480 号	运维驿站土地	工业用地	4,709.80

3.在建工程：经审计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923.47 万元，主要为滨海北 H1、滨海北 H2 项目的在建技改项目。

4.使用权资产：经审计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3,110.14 万元，包括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对应租赁的海域使用权。

4.无形资产：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11.05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购置的防火墙软件、财务软件等。其中，土地使用权已于房屋建筑物共同办理不动产权证。此外，无形资产还包括公司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电力收费权，详细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三条，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41615-00569)及其不时的续期、补充、更新、修订或换发的特许经营批复文件取得运营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对应的电力收费权。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海上风力发电项目的详细信息

1.项目地址



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包含滨海北 H1 海上风电项目和滨海北 H2 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北部的中山河口至滨海港之间的近海海域，评估范围内滨海北 H2 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滨海北 H1 海上风电项目东北侧，其中：滨海北 H1 海上风电项目中心离岸距离 7.5km，海底地形变化平缓，水深多在为 7~13m 之间，风电场形状呈矩形，平行于海岸线方向的距离约为 7.45km，垂直于海岸线方向的平均距离约为 3.25km，规划海域面积 20km²；滨海北 H2 海上风电项目中心离海岸线 22km，海底地形变化平缓，水深 15~18m。风电场形状呈梯形，平行于海岸线方向的距离约 11km，垂直于海岸线方向的平均距离约为 11km，规划海域面积 120km²。

项目所处的江苏省盐城市，长江三角洲中心区27城之一。地处中国东部沿海地区，江苏中部，东临黄海，南与南通接壤，西南与扬州、泰州为邻，西北与淮安相连，北隔灌河和连云港相望。盐城全市土地总面积17,718平方公里，其中滨海县1,921平方公里。根据盐城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5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045.3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4%，经济总量在江苏省内排名第八，成功跻身“8000亿俱乐部”。

江苏省近年来风电事业发展十分迅猛，从目前风资源开发及规划情况看，江苏省可供开发的陆上风电场资源有限，海上风电场开发成为江苏省进一步发展风电事业的必由之路。

2.项目权属情况

不动产权证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1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2 配电楼	生产用房	491.32



序号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2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生产综合楼	生产用房	666.91
3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配电装置室	生产用房	331.42
4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附属楼	生产用房	227.22
5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警卫、传达室	生产用房	35.48
6	苏(2021)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7480 号	运维驿站	生产用房	5742.82
7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滨海二洪盐场土地	工业用地	15,110.13
8	苏(2021)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7480 号	运维驿站土地	工业用地	4,709.80

根据滨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查询编号: 202207274435、202207274436)以及产权持有人的确认,海上风力发电项目不动产不存在抵押或查封情况。

3.项目现有用途

海上风力发电项目现有滨海北 H1 项目(100MW)、滨海北 H2 项目(400MW)以及配套建设的运维驿站,总计装机容量 500MW,其中:滨海北 H1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全容并网并取得物价局批复文件;滨海北 H2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全容并网并取得物价局批复文件。

4.项目经营状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投”)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肩负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使命,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重组成立。国家电投是我国唯一同时牵头实施两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重型燃气轮机)和一个国家专项任务(能源工业互联网)的央企;是我国第一家拥有光伏发电、风电、核电、水电、煤电、气电、生物质发电等全部发电类型的能源企业;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发电企业、新能源发电企业和清洁能源发电企业。

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专业运营海上风电项目的主体,曾



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青年文明号、国家电投先进集体等荣誉。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丰富的海上风电运营管理经验和专业的运营团队，管理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电力基础设施系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覆盖运营、财务及工程等领域。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动产项目的主要运营工作仍由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原运营管理团队承担，凭借历史上对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的了解及运营经验，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将以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继续为不动产项目提供专业的运营服务，为不动产项目的高效稳定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评估范围内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包含滨海北 H1 100MW 海上风电项目、滨海北 H2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及配套建设的运维驿站。其中：滨海北 H1 100MW 海上风电项目曾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是风电行业首个获此殊荣的项目。项目总装机规模 10 万千瓦，安装 25 台 4.0MW 风电机组，规划海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中心离岸距离 7.5 公里，风场平均水深 10 米，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陆上升压站，2016 年 6 月全部并网发电，是国家能源局《国能新能[2014]530 号》批准的全国 44 个海上风电项目中第一个投产项目；滨海北 H2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并网时是当时亚洲单体容量最大的海上风电场。项目总装机规模 40 万千瓦，安装 100 台 4.0MW 风电机组，项目规划海域面积 120 平方公里，水深 15-18 米，中心离岸距离 22 公里，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2018 年 6 月全部并网发电；运维驿站是为了保障滨海北 H1 和滨海北 H2 项目运维活动建设的配套建筑。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8.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2019 年修订);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
1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9.《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 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
- 21.《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REITs)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
- 22.《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
- 23.《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
- 24.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其他参考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4.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 5.其他参考资料。

(五)其它参考资料

-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号《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5.其他参考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



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国家电投REIT项目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合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国家电投REIT存续期间编制及披露基金年报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

1.概述

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



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S}{(1+r)^n} \quad (1)$$

式中：

P：被评估资产的资产价值；

R_i ：资产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税前现金流量)；

S：预测期结束时资产收回价值；

r：税前折现率；

n：资产的未来经营期。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税前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资产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2)$$

根据被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资产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税前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



$$r = r_f + \beta_u \times \left(\frac{r_m}{(1-t)} - r_f \right) + \varepsilon \quad (3)$$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t ：资产占有单位税率；

3.收益期限

被评估对象主要经营业务为海上风力发电，共2个项目，其中滨海北H1项目装机容量为100MW，滨海北H2项目装机容量为400MW。根据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615-00569）登记，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使用年限25年。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文件（苏价工（2016）138号）《省物价局关于中电投滨海北区H1#风力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及（苏价工（2018）92号）《省物价局关于汉能邳州燕子埠风电场等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记录的全容并网发电时间分别为2016年6月及2018年6月，故滨海北H1项目收益期于2041年6月30日结束；滨海北H2项目收益期于2043年6月30日结束。

4.未来收益预测情况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营业收入=年直接发电销售收入+其他收入（两个细则等收入）

年直接发电销售收入=年结算电量×上网电价

其中：年结算电量=实际装机容量×发电小时数×（1-综合损失率）

①年结算电量预测

i 实际装机容量



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包含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6 月及 2018 年 6 月全容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500MW，其中滨海北 H1 项目装机容量为 100MW，滨海北 H2 项目装机容量为 400MW。

ii 发电小时数

根据评估人员与海上风力发电技术部进行访谈，该项目近年的平均发电小时数及平均风速的关系可以代表稳定期且年风量正常的发电机组发电小时数。依据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 2018-2025 年度平均风速水平，测算滨海北 H1 项目发电利用小时数 2,406.58 小时/年、滨海北 H2 项目发电利用小时数 2,602.55 小时/年。

iii 综合损失率

本次结合项目历史期综合损失率情况，确定滨海北 H1 项目综合损失率为 2.39%，确定滨海北 H2 项目综合损失率为 2.44%。

② 上网电价预测

两个项目均享受国补电价。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文件《省物价局关于中电投滨海北区 H1#风力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苏价工(2016)138 号)及《省物价局关于汉能邳州燕子埠风电场等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苏价工(2018)92 号)，确定两个项目的国补电价均为 0.459 元/千瓦时(含税)。

此外，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风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后或海上风电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达到 52,000 小时后，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本次评估委估标的滨海北 H1 项目于 2036 年 6 月满 20 年，合理利用小时数未满 52,000 小时；滨海北 H2 项目于 2038 年 6 月满 20 年，合理利用小时数未满 52,000 小时。依据孰短原则，按照风电项目自并网



之日起满 20 年后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计算。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5号),2026年1月1日起,全省新能源项目(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根据该文件,对于存量新能源项目(2025年6月1日以前已全容量并网的新能源项目),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占其上网电量的比例不高于90%,存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参考江苏省燃煤发电基准价0.391元/千瓦时执行。该机制电量电价执行期限按项目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年份与全容量投产满20年对应年份两者中较早者确定,滨海北H1和滨海北H2项目预期到期时间分别为2036年6月和2038年6月。对于滨海北H1海上风电项目机制电量到期后预测期2036年7月-2041年6月的综合电价,滨海北H2海上风电项目机制电量到期后预测期2038年7月-2043年6月的综合电价,结合《2026年江苏省内电力市场年度绿色电力交易结果公示》(苏电交易公示2025-85号)风电成交加权均价和江苏省2026年度中长期交易电价,并综合考虑江苏省区域电力供需等情况,本次评估参考江苏省燃煤发电基准价0.391元/千瓦时进行预测。

除了机制电量,剩余电量将通过中长期交易市场及现货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对于中长期交易电量及电价本次参照已经中标的2026年度中长期交易电量及电价进行预测,其中H1项目年度中长期交易电量为1,812万千瓦时,电价为0.348元/千瓦时(含税),H2项目年度中长期交易电量为8,074万千瓦时,电价为0.348元/千瓦时(含税)。现货交易量占比较小,由于缺乏历史数据,本次对于现货交易电价参照中长期交易电价取值。

③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两个细则(并网考核及辅助服务费)及其他。由于



近期江苏新能源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变化较大，本次主要参照新电力交易机制开始实行后的两个细则(并网考核及辅助服务费)及权益凭证类等其他费用数据进行预测。

2) 营业成本及费用的预测

成本费用包括委托运行费用、海域使用金、保险费、修理费、外购电力费、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成本。

① 委托运行费用

委托运行费用分为外部委托运行费用及内部委托运行费用。

外部委托运行费用为外包的风机故障及缺陷处理、定期维护、日常维护、风机巡检、技术监督、检测服务、大部件更换技术指导及调试、风机设备软硬件升级、风机监控、风机重要设备的定期检查、风机运行维护数据分析、风机故障及缺陷解决方案的出具、风机后台设备的检修与维护、与风机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塔筒底部高压柜的维检与操作、风机内设备定期检测与风机维检相关的其他工作所发生的总包费用。

外部委托运行费用主要涉及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运维费及与少量其他外部供应商的运维费。对于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运维费，本次结合签订的《滨海北 H1、H2 项目定检服务及滨海北 H2 项目运维服务(三年)合同》及合约期外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对于其他外部供应商的运维费，本次参考 2025 年度水平，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内部委托运行费为委托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对该海上风电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发生的总包费用(含材料费)。本次结合中信建投基金、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中约定的现场管理费用，并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②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金核算内容为每年应支付的海域使用权的租金。根据由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登记的海域使用权证:国海证号 2015B32092206411、国海证 2017B32092200052 号。滨海北 H1 项目海域使用权宗海面积 111.0811 公顷,于 2042 年 9 月 29 日到期,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 584,687.86 元;滨海北 H2 项目海域使用权宗海面积 449.396 公顷,于 2045 年 1 月 4 日到期,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 2,367,477.6 元。

③保险费

保险费核算内容为弥补风电机组在遭受极端情况下的损失而每年支付的保险费用。2020 年度至 2025 年度保费分别为 1937.23 万元、1928.54 万元、1,922.73 万元、1,925.64 万元、1,673.13 万元、1,445.86 万元。近 2 年由于资产优质,出险率较低,竞争力提高,保险费率降低,所以保费金额降低。计费依据按照保险资产原值,考虑到预测期内资产原值基本保持不变,本次评估预测期内保险费保持 2025 年度水平不变。

④修理费

修理费核算内容为每年海上风电项目进行维护检修开支,委托外包维护人员按照维护手册规定按照机组使用时长进行维修监护,历史年度不同年份检修因此存在周期性波动。评估人员依据与企业的访谈纪要、维修技改计划,预测滨海北 H1 项目、滨海北 H2 项目 2026 年修理费分别为 329.67 万元/年、1,318.69 万元/年。考虑到物价上涨,预测期以每年 1.5%为基准增长指数,考虑到设备已使用年期越长,其维修费用增长越快,故本次评估预测期内每 5 年维修费用的增长率上升 0.5%,即第六年至第十年增长率 2%以此顺延。

⑤外购电力费

本次评估采用历史期 2023-2025 年平均进行预测,预测期内保持不变,未来不考虑增长。



⑥ 折旧、摊销费用

被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以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原值、新增资本性支出、企业现行会计政策等估算未来收益期的折旧额。使用权资产相关的租赁费已在成本中考虑，折旧中不再考虑使用权资产。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来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⑦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增加安全生产费的支出，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提取标准如下：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本次评估，按照上述标准考虑安全生产费。

⑧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为信息系统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安全消防费、电力交易服务费、水电费及中介咨询费等管理类费用。由于历史年度发生金额稳定，本次评估考虑 2025 年水平，并且通过二十五年平均 CGPI 物价指数调整至预测期内各年的其他费用。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对象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其中销项税根据售电收入及增值税率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委托运维



费、修理费、保险费等，按对应税率进行估算。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根据历史期情况及相应税收政策进行预测。

4)其他收益的预测

根据《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自企业将资产组范围内的待抵扣进项税抵扣完成后，对其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进行预测，退还的增值税额于其他收益进行核算。本次假设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将不再延续，且被评估对象根据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 2025 年增值税退税能在 2026 年顺利收到，2026 年及 2027 年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均能顺利在当年收到。

5)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国补回收-待抵扣增值税回流

①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被评估单位为扩大经营规模而购置的长期资产所花费的支出。被评估对象未来年度无资本性支出。

②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为有限年，为维持主要发电设备正常运行的运维费用已在营业成本中考虑，因此资产更新中不再重复考虑上述支出。



③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类营运资金

周转类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扣除国补的经营性应收款项+存货-经营性应付款项

对于周转类营运资金，由于其均为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且与收入关联性较大，预测期周转类营运资金历史期营运资金占收入占比水平进行预测。

④ 国补回收

本次评估结合历史期企业国补回收情况，按照评估假设进行预测，即本次评估按照 2.15 年国补回收周期进行预测。

国补回收=期初应收国补余额-期末应收国补余额

⑤ 待抵扣增值税回流

本次评估按照企业逐年抵扣增值税进行预测。

待抵扣增值税回流=期初待抵扣增值税余额-期末待抵扣增值税余

额



6) 期末资产回收

期末资产回收包括建（构）筑物、设备、土地和营运资金等。其中建（构）筑物、设备、土地按账面净值确定回收额；营运资金在项目结束年回收。期末资产回收预测详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7)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税前）

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成本以及净现金流量的测算结果详见下表：

净现金流量预测表（税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收入	91,372.59	91,372.59	91,372.59	91,372.59	91,372.59	91,372.59
成本	39,485.05	39,524.11	39,747.52	39,914.89	39,912.22	40,137.51
税金及附加	1,179.00	1,188.92	1,187.58	1,186.58	1,186.41	1,185.00
其他收益	8,573.26	5,581.20	-	-	-	-
营业利润	59,281.80	56,240.77	50,437.49	50,271.13	50,273.97	50,050.09
利润总额	59,281.80	56,240.77	50,437.49	50,271.13	50,273.97	50,050.09
净利润（税前）	59,281.80	56,240.77	50,437.49	50,271.13	50,273.97	50,050.09
固定资产折旧	27,486.32	27,494.06	27,494.06	27,494.06	27,494.06	27,494.06
摊销	47.39	47.39	47.39	47.39	15.78	6.20
营运资本增加额	52.73	-	-	-	-	-
待抵扣增值税回流	101.09	-	-	-	-	-
国补应收款回收调整	-821.18	-661.97	-117.19	-	-	-
资产回收	-	-	-	-	-	-
净现金流量（税前）	86,042.68	83,120.24	77,861.74	77,812.57	77,783.80	77,550.35

项目/年度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收入	91,372.59	91,372.59	91,372.59	91,372.59	86,646.43	81,920.27
成本	40,320.74	40,360.18	40,616.59	40,808.05	39,539.45	35,896.67
税金及附加	1,183.90	1,183.66	1,182.12	1,180.97	1,117.05	1,051.98
其他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49,867.96	49,828.75	49,573.89	49,383.57	45,989.94	44,971.62
利润总额	49,867.96	49,828.75	49,573.89	49,383.57	45,989.94	44,971.62
净利润（税前）	49,867.96	49,828.75	49,573.89	49,383.57	45,989.94	44,971.62
固定资产折旧	27,494.06	27,494.06	27,494.06	27,494.06	26,183.66	22,308.28
摊销	6.20	6.20	6.20	6.20	6.20	6.20
营运资本增加额	-	-	-	-	1.70	1.70
待抵扣增值税回流	-	-	-	-	-	-
国补应收款回收调整	-	-	-	-	5,390.94	10,781.87
资产回收	-	-	-	-	-	-
净现金流量（税前）	77,368.22	77,329.02	77,074.15	76,883.83	77,569.04	78,066.27



项目/年度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1-6月
收入	61,499.57	41,078.88	41,078.88	37,231.72	33,384.56	16,692.28
成本	21,542.34	14,074.90	14,095.61	12,816.98	11,763.73	6,225.14
税金及附加	775.87	501.65	501.10	454.60	409.06	202.54
其他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39,181.36	26,502.33	26,482.17	23,960.14	21,211.77	10,264.60
利润总额	39,181.36	26,502.33	26,482.17	23,960.14	21,211.77	10,264.60
净利润（税前）	39,181.36	26,502.33	26,482.17	23,960.14	21,211.77	10,264.60
固定资产折旧	7,790.87	472.66	401.93	16.72	16.72	16.72
摊销	6.20	6.20	6.20	6.20	6.20	6.20
营运资本增加额	7.36	7.36	-	-146.99	-146.99	-
待抵扣增值税回流	-	-	-	-	-	-
国补应收款回收调整	29,492.62	47,394.73	26,787.00	3,493.96	-	-
资产回收	-	-	-	5,601.57	-	25,316.97
净现金流量（税前）	76,463.70	74,368.56	53,677.31	33,225.57	21,381.68	35,604.49

5. 税前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有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1.85\%$ 。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A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 = 9.30\%$ 。



3) 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申万行业分类电力-风力发电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阶段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5 年，得到风力发电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为 0.5295。

4)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公司治理、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 = 1.5\%$ 。

5) 税前折现率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 (3)，得到税前折现率为 8.94%。

6. 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 (1)，得到被评估对象的价值为 681,692.72 万元。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产权持有人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评估对象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评估对象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产权持有人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产权持有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产权持有人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介绍评估对象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评估对象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审阅核对资料

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



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设备类资产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访谈，了解企业产品在行业内的地位和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根据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615-00569)，准许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预测假设许可到期后可续展至预测期结束；

9.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已回款的国补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为 2.15 年，本次假设基准日后国补回收周期与历史期一致，为 2.15 年；

10.根据《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本次假设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将不再延续，且被评估对象根据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 2025 年增值税退税能在 2026 年顺利收到，2026 年及 2027 年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均能顺利在当年收到。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485,113.12 万元，评估值 681,692.72 万元，评估增值 196,579.60 万元，增值率 40.52%。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报告日，未发现被评估对象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情形。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截至评估报告日，未发现评估对象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报告日，未发现评估对象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报告日，未发现评估对象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截止评估报告日，未发现产权持有人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截至评估报告日，未发现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5号），2026年1月1日起，全省新能源项目（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根据该文件，对于存量新能源项目（2025年6月1日以前已全容量并网的新能源项目），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占其上网电量的比例不高于90%，存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参考江苏省燃煤发电基准价0.391元/千瓦时执行。该机制电量电价执行期限按项目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年份与全容量投产满20年对应年份两者中较早者确定，滨海北H1和滨海北H2项目预期到期时间分别为2036年6月和2038年6月。对于滨海北H1海上风电项目机制电量到期后预测期2036年7月-2041年6月的综合电价，滨海北H2海上风电项目机制电量到期后预测期2038年7月-2043年6月的综合电价，结合《2026年江苏省内电力市场年度绿色电力交易结果公示》（苏电交易公示2025-85号）风电成交加权均价和江苏省2026年度中长期交易电价，并综合考虑江苏省区域电力供需等情况，本次评估参考江苏省燃煤发电基准价0.391元/千瓦时进行预测。

2.根据《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企业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享受增值税即



征即退 50%的税收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将不再延续，且 2025 年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在 2026 年收到、2026 年及 2027 年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均能顺利在当年收到。如税收政策发生变动或者退税时间发生变动，会对估值造成一定影响。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5.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人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人及管理层对评估对象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评估对象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人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11.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所得税产生的影响，以及交易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产权持有人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



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2.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4.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2022)0128号)（复印件）；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9.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MRJ61350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4-9
(一)资产负债表	4-5
(二)利润表	6
(三)现金流量表	7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58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6]2491号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海上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滨海海上风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滨海海上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滨海海上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滨海海上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滨海海上风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滨海海上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滨海海上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滨海海上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锐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明

报告日期：2026年3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国家电投集团上海风电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57,310,210.17	69,821,18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	-
应收账款	五(二)	5	1,264,673,871.59	1,318,124,080.52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五(三)	7	7,709,622.49	36,316.50
其他应收款		8	-	-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四)	11	144,302.22	145,814.81
其中：数据资源		12	-	-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五)	16	53,494,328.14	85,529,982.82
流动资产合计		17	1,483,332,334.61	1,473,657,381.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固定资产	五(六)	25	3,607,348,754.67	3,880,927,742.95
在建工程	五(七)	26	9,234,730.50	2,595,787.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五(八)	29	31,101,444.80	32,773,546.16
无形资产	五(九)	30	4,110,534.66	4,584,397.74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其中：数据资源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36	741,931.17	621,15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3,652,537,395.80	3,921,502,629.40
资产总计		39	5,135,869,730.41	5,395,160,011.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会计报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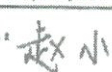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4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	-
应付账款	五(十一)	44	123,331,841.16	148,985,605.83
预收款项		45	-	-
合同负债		46	-	-
应付职工薪酬		47	-	-
应交税费	五(十二)	48	10,674,749.12	152,019.25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三)	49	5,228,206,439.52	5,227,774,595.84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四)	53	193,609,585.42	26,449,296.10
其他流动负债		54	-	-
流动负债合计		55	5,655,823,615.22	5,403,361,51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五)	56	-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租赁负债	五(十六)	60	32,819,737.49	34,069,169.02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	-
预计负债		63	-	-
递延收益		6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32,819,737.49	134,069,169.02
负债合计		68	5,688,642,352.71	5,537,430,686.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七)	69	2,613,333,333.33	2,613,333,333.33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73	-	-
减：库存股		74	-	-
其他综合收益		75	-	-
专项储备	五(十八)	76	5,933,439.70	3,600,698.72
盈余公积		77	-	-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78	-3,072,039,395.33	-2,759,204,70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452,772,622.30	-142,270,67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5,135,869,730.41	5,395,160,011.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西昌市投资集团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册号	行次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	1	893,009,819.79	902,996,972.67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	2	440,608,019.14	445,408,160.27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一)	3	6,897,015.25	615,706.83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二)	5	2,134,533.38	2,141,763.56
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三)	7	750,942,496.07	716,560,570.13
其中：利息费用	五(二十三)	8	751,722,541.22	718,646,630.58
利息收入	五(二十三)	9	785,422.81	2,091,232.15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四)	10	-	1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07,572,244.05	-261,629,228.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五)	20	-	3,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07,572,244.05	-261,625,828.1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六)	23	5,262,444.55	12,091,637.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312,834,688.60	-273,717,465.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312,834,688.60	-273,717,465.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312,834,688.60	-273,717,465.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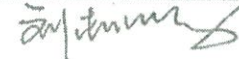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国电投集团天津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62,551,305.29	764,381,34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七)	3	1,089,358.22	2,225,16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063,640,663.51	766,606,51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09,969,092.22	189,433,89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3,086,482.69	21,080,11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七)	8	1,875,154.77	1,105,16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84,930,729.68	211,619,16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二十八)	10	778,709,933.83	554,987,34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5,409,227.55	457,12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5,409,227.55	457,12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409,227.55	-457,12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350,880,425.48	282,495,179.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350,880,425.48	282,495,179.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452,833,031.53	182,495,179.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580,906,912.38	715,605,74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七)	29	2,952,165.00	2,952,1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036,692,108.91	901,053,08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85,811,683.43	-618,557,90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二十八)	33	87,489,022.85	-64,027,68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二十八)	34	69,821,187.32	133,848,870.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二十八)	35	157,310,210.17	69,821,187.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会计单位: 人民币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613,333,333.33	-	-	-	-	-	-	3,600,698.72	-	-2,759,204,706.73	-142,270,874.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2,613,333,333.33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600,698.72	-	-2,759,204,706.73	-142,270,874.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2,332,740.98	-	-312,834,688.60	-310,501,947.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312,834,688.60	-312,834,688.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2,332,740.98	-	-	2,332,740.98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9,679,969.73	-	-	9,679,969.73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7,347,228.75	-	-	7,347,228.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2,613,333,333.33	-	-	-	-	-	-	5,933,439.70	-	-3,072,089,396.33	-452,772,672.30

法定代表人: *刘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小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会计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国农种业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613,333,333.33	-	-	-	-	-	2,056,792.00	-	-2,465,487,240.74	129,902,88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2,613,333,333.33	-	-	-	-	-	2,056,792.00	-	-2,465,487,240.74	129,902,88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543,906.72	-	-273,717,465.99	-272,173,559.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273,717,465.99	-273,717,465.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15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1,543,906.72	-	-	1,543,906.72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9,612,968.06	-	-	9,612,968.06
(六) 其他	27	-	-	-	-	-	-	8,069,061.34	-	-	8,069,061.3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2,613,333,333.33	-	-	-	-	-	3,609,698.72	-	-2,739,204,706.73	-142,270,874.6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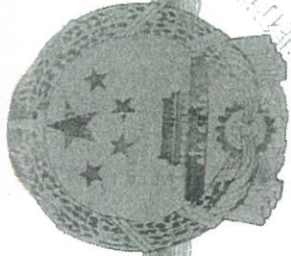
Li Junming

赵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小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440673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凌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
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
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活
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
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
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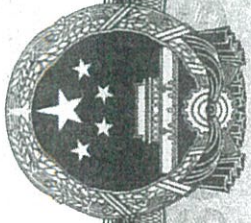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
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346129442X (1/1)

编号 32092266620230504005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志鹏

经营范围 海上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检修、维护、可再生资源领域相关产品开发、投资、建设及应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68582.749584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2日

住所 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区北疏港公路南侧综合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18) 滨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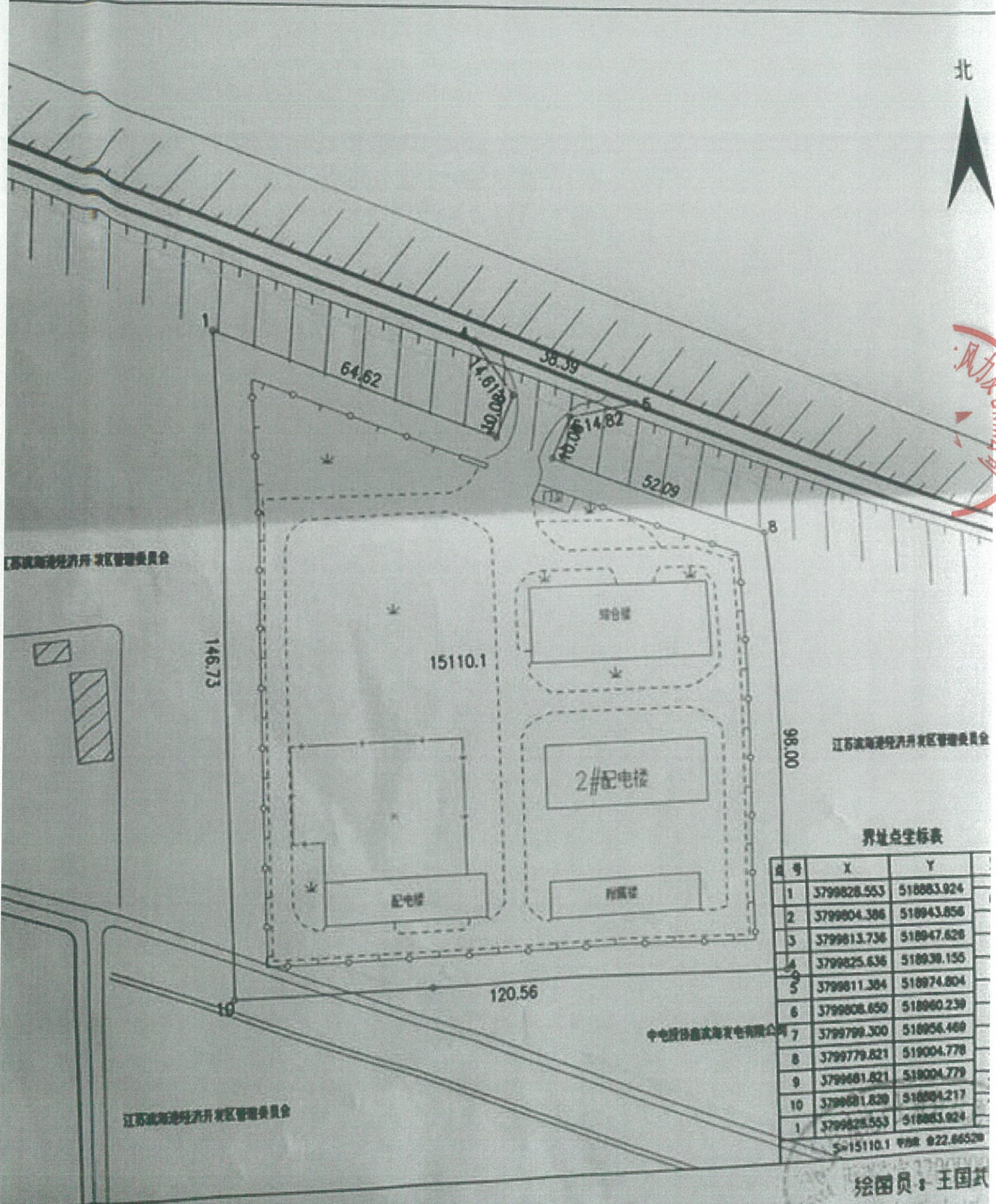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滨海县滨海港二洪盐场
不动产单元号	320922 013026 GB0011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5110.13m ² /房屋建筑面积1752.3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01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编号: 3209220131260130000

权利人: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图号: 3799.60-518.75

北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1	3799828.553	518883.924
2	3799804.386	518943.856
3	3799813.736	518947.626
4	3799825.636	518938.155
5	3799811.384	518974.804
6	3799808.650	518960.239
7	3799799.300	518956.469
8	3799779.821	519004.778
9	3799681.821	518904.779
10	3799681.820	518894.217
1	3799828.553	518883.924

S=15110.1 面积 0.22.66528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电投滨海海上发电有限公司

绘图员: 王国武

审核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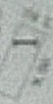
图日期: 2018年7月16日

1: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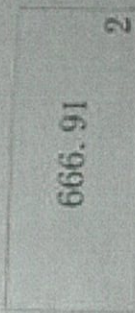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产权人：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座落：滨海港二洪盐场

35.48



1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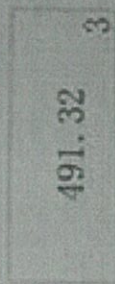


666.91

2

39.60

9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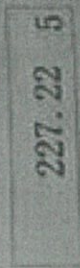


491.32

3

35.26

9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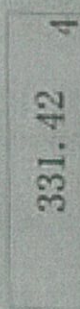


227.22

5

33.00

98.6



331.42

4

34.50

1:1000



滨海港二洪盐场房产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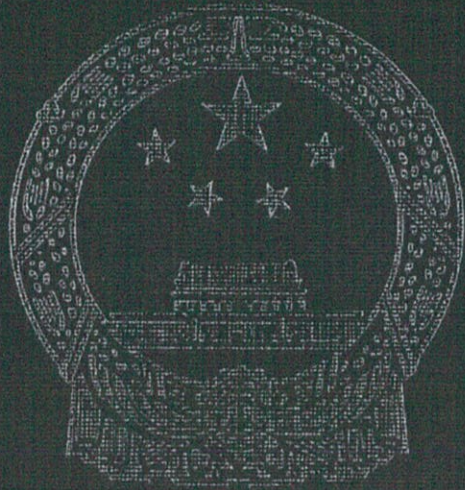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1) 滨海县 不动产权第0007480

号

权利人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国电投集团滨海港公司院内运维驿站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922 013026 GB00131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4709.80m ² /房屋建筑面积5742.8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02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4709.8m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海域使用权证书

SEA AREA USE CERTIFICATE

中国海洋出版社

2015832092206411

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
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人依法使用海域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Mineral resources, water current and sea areas are owned by the State.

The sea area use right acquired according to law shall be protected by the law.

——Extracts from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al Rights*.

The sea areas are owned by the State and the State Council holds the ownership on behalf of the State.

Any entity or individual that intends to use the sea areas has to acquire the sea area use right according to the law.

The rights of making use of the sea area and profiting from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y the owner of the sea area use right shall be protected by the law and may not be infringed upon by any entity or individual.

The State shall implement the user pays system for the sea area use.

——Extracts from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Management of Sea Area Use*.

2015832092206411

国海证

Certificate No.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海域使用权证书

SEA AREA USE CERTIFICATE

国家海洋局印制

State Oceanic Administration

印制号: 00343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保护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用海单位和个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海域权利，经审定，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Management of Sea Area Use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s of the sea area use right, for the sea area rights listed in this certificate as applied for registration by the sea area use entities and individuals,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after they have been examined and per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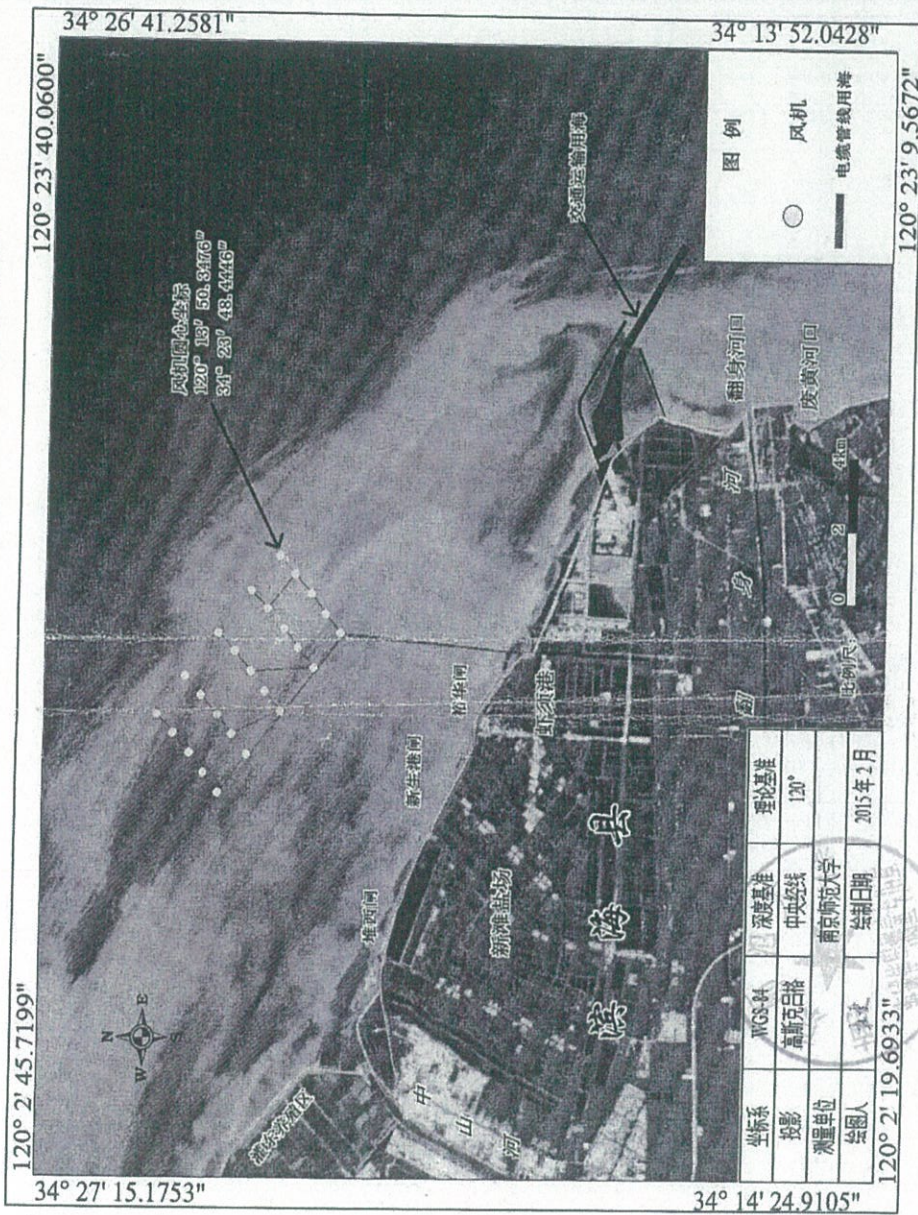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印章)
Certificate Issuing Authority (Seal)

2015 年 09 月 30 日
Year Month Date

海域使用权人 Owner of the Sea Area Use Right	中电投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盐城市解放南路58号中建大厦		
项目名称 Project Title	中电投滨海北区H1#100MW海上风电工程		
项目性质 Project Character	经营性		
用海类型 Types of Sea Area Use	一级类 I-Class Type	工业用海	
	二级类 II-Class Type	电力工业用海	
宗海面积 Area of Sea Plot	111.0811 公顷 (ha.)	海域等级 Grade of Sea Area	六等
	28.2743	公顷(ha.)	
用海方式 Sea Use Pattern	透水构筑物	82.8068	
	海底电缆管道	公顷(ha.)	
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Facilities and Structures at Sea	终止日期 Deadline	2042-09-29	
	登记编号 Registration No.	320000-20150123	
登记机关 江苏海洋与渔业厅 (印章) Registration Authority (Seal)			
2015 年 09 月 30 日 Year Month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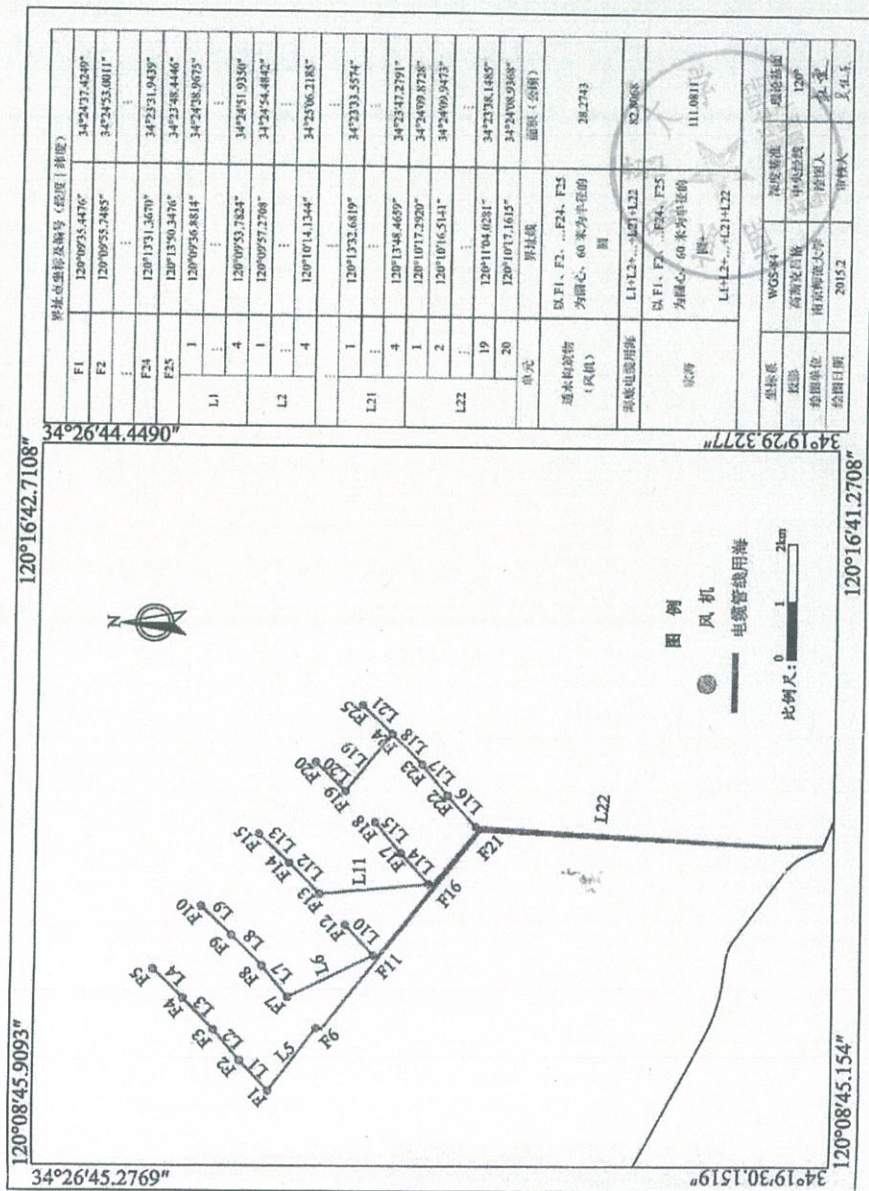
中电投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工程宗海位置图



坐标系	WGS-84	深度基准	理论基准
投影	高斯克吕格	中央经线	120°
测量单位	米	制图日期	2015年2月
绘图人	王莹	审核日期	2015年2月

中电投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工程宗海位置图

中电投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工程宗海界址图



单元	界址值	面积(公顷)
F1	120°09'55.4476"	34°24'37.4280"
F2	120°09'55.7485"	34°24'53.0011"
F24	120°13'31.3670"	34°23'31.0439"
F25	120°13'50.3476"	34°23'48.4446"
L1	120°09'56.8814"	34°24'38.9675"
L2	120°09'53.7824"	34°24'31.9350"
L21	120°13'32.6819"	34°23'33.5574"
L22	120°13'48.4699"	34°23'47.2791"
	120°10'17.3209"	34°24'09.8728"
	120°10'16.5141"	34°24'09.9473"
	120°11'04.0281"	34°23'36.1485"
	120°10'17.1615"	34°24'08.9368"
宗海	以 F1、F2...F24、F25 为圆心, 60 米为半径的圆	26.2743
宗海	以 F1、F2...F24、F25 为圆心, 60 米为半径的圆	32.2668
宗海	以 F1、F2...F24、F25 为圆心, 60 米为半径的圆	111.0811

坐标系	WGS-84	投影标准	高斯投影	理论基准	120°
绘图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绘图人	李强	审核人	吴生兵
绘图日期	2015.2	审核人	李强	审核人	吴生兵

骑缝章

骑缝章

风机编号	经度	纬度
1	120°09'35.4476"	34°24'37.4249"
2	120°09'55.7485"	34°24'53.0011"
3	120°10'16.1605"	34°25'07.2045"
4	120°10'36.5214"	34°25'23.7353"
5	120°10'55.4996"	34°25'40.2434"
6	120°10'17.1691"	34°24'11.8173"
7	120°10'37.4705"	34°24'27.3914"
8	120°10'57.8827"	34°24'41.5929"
9	120°11'18.2442"	34°24'58.1218"
10	120°11'37.2230"	34°25'14.6281"
11	120°11'05.0286"	34°23'41.1195"
12	120°11'25.3304"	34°23'56.6914"
13	120°11'45.7427"	34°24'10.8907"
14	120°12'06.1047"	34°24'27.4174"
15	120°12'25.0842"	34°24'43.9217"
16	120°11'52.3229"	34°23'11.0248"
17	120°12'12.6250"	34°23'26.5945"
18	120°12'33.0376"	34°23'40.7917"
19	120°12'53.4001"	34°23'57.3162"
20	120°13'12.3803"	34°24'13.8185"
21	120°12'30.2891"	34°22'45.6577"
22	120°12'50.5915"	34°23'01.2257"
23	120°13'11.0041"	34°23'15.4211"
24	120°13'31.3670"	34°23'31.9439"
25	120°13'50.3476"	34°23'48.4446"

电缆线编号	点坐标	经度	纬度
L1	1	120°09'36.8814"	34°24'38.9675"
	2	120°09'37.4134"	34°24'38.4912"
	3	120°09'54.3144"	34°24'51.4587"
	4	120°09'53.7824"	34°24'51.9350"
L2	1	120°09'57.2708"	34°24'54.4842"
	2	120°09'57.7744"	34°24'53.9872"
	3	120°10'14.6380"	34°25'05.7214"
	4	120°10'14.1344"	34°25'06.2185"
L3	1	120°10'17.5413"	34°25'08.7800"
	2	120°10'18.0894"	34°25'08.3163"
	3	120°10'35.1404"	34°25'22.1599"
	4	120°10'34.5923"	34°25'22.6235"
L4	1	120°10'37.8359"	34°25'25.3493"
	2	120°10'38.4030"	34°25'24.9016"
	3	120°10'54.1849"	34°25'38.6295"
	4	120°10'53.6178"	34°25'39.0772"
L5	1	120°09'37.5423"	34°24'36.5433"
	2	120°09'37.0762"	34°24'36.0217"
	3	120°10'15.0747"	34°24'12.6992"
	4	120°10'15.5407"	34°24'13.2207"
L6	1	120°11'03.6524"	34°23'42.6974"
	2	120°11'04.3545"	34°23'42.9847"
	3	120°10'38.8470"	34°24'25.8135"
	4	120°10'38.1449"	34°24'25.5262"
L7	1	120°10'38.9929"	34°24'28.8744"
	2	120°10'39.4964"	34°24'28.3773"
	3	120°10'56.3601"	34°24'40.1100"
	4	120°10'55.8566"	34°24'40.6071"
L8	1	120°10'59.2636"	34°24'43.1682"
	2	120°10'59.8116"	34°24'42.7046"
	3	120°11'16.8631"	34°24'56.5465"
	4	120°11'16.3151"	34°24'57.0102"
L9	1	120°11'19.5587"	34°24'59.7357"
	2	120°11'20.1258"	34°24'59.2879"
	3	120°11'35.9083"	34°25'13.0143"
	4	120°11'35.3412"	34°25'13.4621"
L10	1	120°11'06.4626"	34°23'42.6617"
	2	120°11'06.9944"	34°23'42.1853"
	3	120°11'23.8961"	34°23'55.1493"
	4	120°11'23.3643"	34°23'55.6257"
L11	1	120°11'51.7229"	34°23'12.9074"
	2	120°11'52.5026"	34°23'12.9662"

	3	120°11'46.3429"	34°24'09.0081"
	4	120°11'45.5630"	34°24'08.9492"
L12	1	120°11'47.1237"	34°24'12.4659"
	2	120°11'47.6716"	34°24'12.0022"
	3	120°12'04.7236"	34°24'25.8423"
	4	120°12'04.1757"	34°24'26.3060"
	1	120°12'07.4194"	34°24'29.0311"
L13	2	120°12'07.9863"	34°24'28.5833"
	3	120°12'23.7694"	34°24'42.3080"
	4	120°12'23.2025"	34°24'42.7558"
	1	120°11'53.7570"	34°23'12.5668"
L14	2	120°11'54.2887"	34°23'12.0904"
	3	120°12'11.1907"	34°23'25.0526"
	4	120°12'10.6590"	34°23'25.5290"
	1	120°12'14.1476"	34°23'28.0772"
L15	2	120°12'14.6508"	34°23'27.5800"
	3	120°12'31.5149"	34°23'39.3091"
	4	120°12'31.0116"	34°23'39.8063"
	1	120°12'31.7234"	34°22'47.1996"
L16	2	120°12'32.2549"	34°22'46.7231"
	3	120°12'49.1571"	34°22'59.6839"
	4	120°12'48.6256"	34°23'00.1604"
	1	120°12'52.1142"	34°23'02.7083"
L17	2	120°12'52.6173"	34°23'02.2110"
	3	120°13'09.4813"	34°23'13.9387"
	4	120°13'08.9782"	34°23'14.4359"
	1	120°13'12.3853"	34°23'16.9961"
L18	2	120°13'12.9330"	34°23'16.5322"
	3	120°13'29.9856"	34°23'30.3691"
	4	120°13'29.4380"	34°23'30.8329"
	1	120°13'29.3183"	34°23'32.8964"
L19	2	120°13'29.8097"	34°23'33.4016"
	3	120°12'55.4491"	34°23'56.3640"
	4	120°12'54.9577"	34°23'55.8586"
	1	120°12'54.7149"	34°23'58.9298"
L20	2	120°12'55.2817"	34°23'58.4820"
	3	120°13'11.0653"	34°24'12.2050"
	4	120°13'10.4985"	34°24'12.6528"
	1	120°13'32.6819"	34°23'33.5574"
L21	2	120°13'33.2486"	34°23'33.1095"
	3	120°13'49.0326"	34°23'46.8312"
	4	120°13'48.4659"	34°23'47.2791"
	1	120°10'17.2920"	34°24'09.8728"
L22			

2	120°10'16.5141"	34°24'09.9473"
3	120°10'16.3336"	34°24'08.6525"
4	120°12'27.1321"	34°22'42.6984"
5	120°12'16.8582"	34°19'59.7969"
6	120°12'17.7857"	34°19'35.8966"
7	120°12'18.5977"	34°19'35.6303"
8	120°12'18.2283"	34°19'59.7432"
9	120°12'30.5359"	34°22'43.7213"
10	120°12'29.7546"	34°22'43.7616"
11	120°12'29.7329"	34°22'43.4725"
12	120°11'52.4356"	34°23'09.0121"
13	120°11'52.4451"	34°23'09.0802"
14	120°11'51.6674"	34°23'09.1550"
15	120°11'51.5065"	34°23'08.0043"
16	120°11'04.9689"	34°23'38.8710"
17	120°11'05.0301"	34°23'39.1723"
18	120°11'04.2580"	34°23'39.2801"
19	120°11'04.0281"	34°23'38.1485"
20	120°10'17.1615"	34°24'08.9368"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为海域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由海域使用权人持有。
- 二、本证记载的内容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海域使用权登记内容为准。
- 三、所载内容如有变更，持证人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四、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毁损，持证人应及时报登记机关并补办有关手续。
- 五、本证不得涂改，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六、未经批准，本证所代表的海域使用权不得转让。
- 七、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海域使用有关情况时，持证人应当主动出示本证。

Notes

1. The certificate shall serve as a legal document of the sea area use right, which is held by the owner of the sea area use right.
2. The content of the certificate should take the content of the registration of sea area use right with the competent marine department.
3. In case of any change in the content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report to the registration authority in time to apply for going through the procedures for the change.
4.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kept properly.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or damaged,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report to the registration authority in time and go through supplementary procedures as appropriate.
5. The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and any altered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without exception.
6. Without authorization, the sea area use right licensed in the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7.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for inspection or survey to the officials from the relevant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s at various levels.

他项权利设定记录

Record of Setting Other Rights

他项权利类型 Types of Other Rights	他项权利人 Persons of Other Rights	设定时限 Set Time Limit	登记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经办人 Person Managing the Affair

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
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
有权。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人依法使用海域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受
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Mineral resources, water current and sea areas are owned by
the State.

The sea area use right acquired according to law shall be protected
by the law.

—— Extracts from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al Rights*.

The sea areas are owned by the State and the State Council holds
the ownership on behalf of the State.

Any entity or individual that intends to use the sea areas has to
acquire the sea area use right according to the law.

The rights of making use of the sea area and profiting from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y the owner of the sea area use right shall be
protected by the law and may not be infringed upon by any entity or
individual.

The State shall implement the user pays system for the sea area
use.

—— Extracts from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Management of Sea Area Use*.

国海证 2017B32092200052 号
Certificat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海域使用权证书
SEA AREA USE CERTIFICATE

国家海洋局印制
State Oceanic Administration

印制号: 00338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保护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用海单位和个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海域权利，经审定，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Management of Sea Area Use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s of the sea area use right, for the sea area rights listed in this certificate as applied for registration by the sea area use entities and individuals,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after they have been examined and permitted for registration.

发证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章)
 Certificate Issuing Authority (Seal)

2017 年 01 月 06 日
 Year Month Date



海域使用权人 Owner of the Sea Area Use Right	国家电网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江苏盐城市中德大厦12楼		
项目名称 Project Title	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工程		
项目性质 Project Character	经营性		
用海类型 Types of Sea Area Use	一级类 I-Class Type	工业用海	
	二级类 II-Class Type	电力工业用海	
宗海面积 Area of Sea Plot	公顷 (ha.)	海域等别 Grade of Sea Area	六等
	449.396	公顷 (ha.)	公顷(ha.)
用海方式 Sea Use Pattern	透水构筑物	115.0652	公顷(ha.)
	海底电缆管道	334.3308	公顷(ha.)
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Facilities and Structures at Sea	终止日期 Deadline	2045-01-04	公顷(ha.)
	登记编号 Registration No.	320000-20160067	公顷(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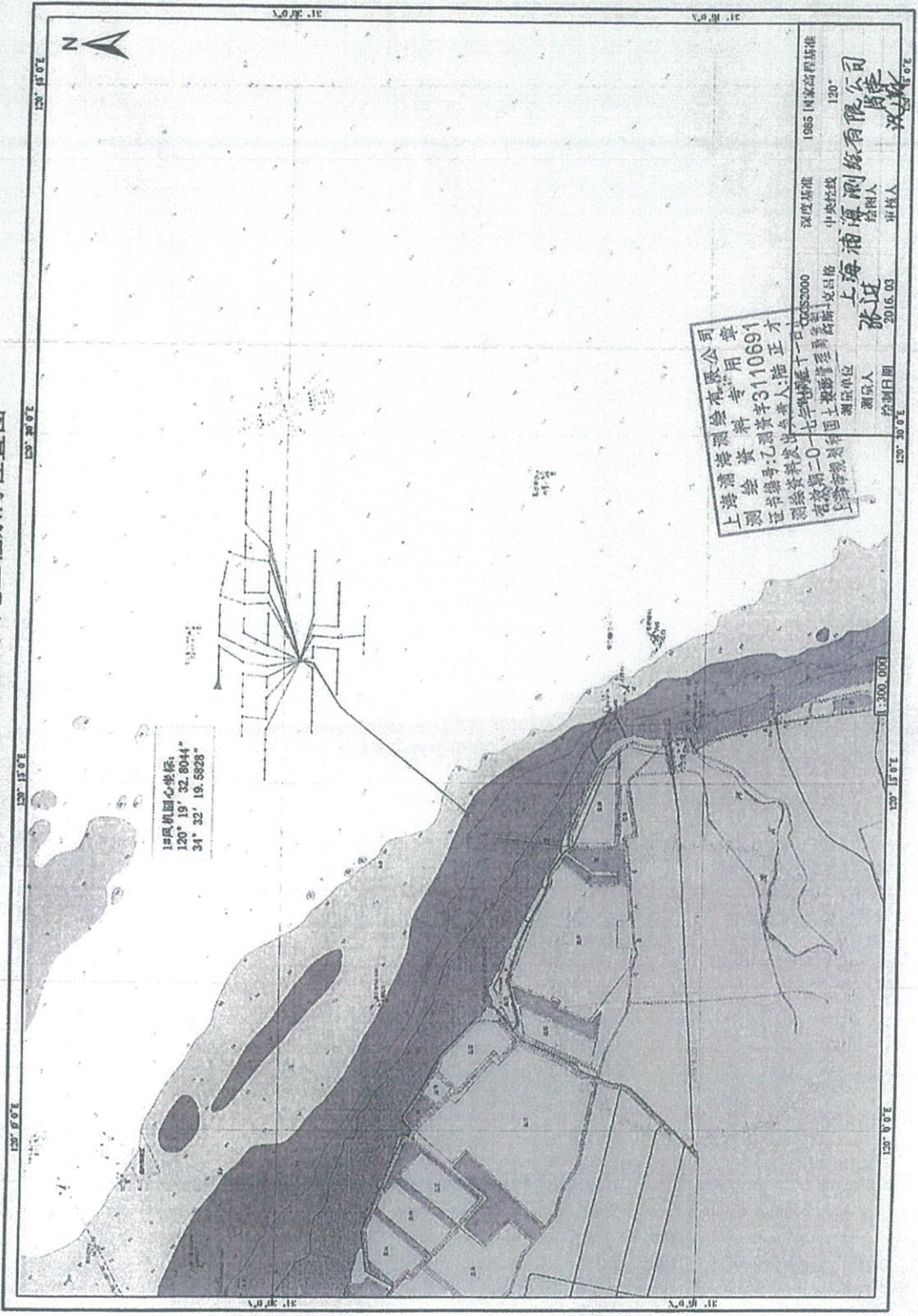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印章)
 Registration Authority (Seal)

2017 年 01 月 05 日
 Year Month Date



中电投风电公司

中电投滨海北区H2#海上风电工程宗海位置图



1#风机中心坐标:
 $120^{\circ} 19' 32.8044''$
 $34^{\circ} 32' 19.5828''$

上海海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号: 沪测字3110691
 项目负责人: 陆正才
 测量日期: 2016.03
 测量人: 张进
 审核人: 张进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中央经线
 120°

上海海测绘有限公司
 张进

陆正才

张进

张进

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拟编制和披露基金年报之经济行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3 月 26 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拟编制和披露基金年报之经济行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26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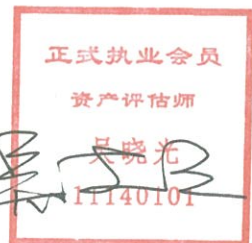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就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拟编制和披露基金年报之经济行为，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于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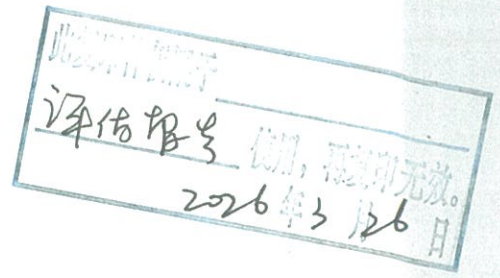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6年3月26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1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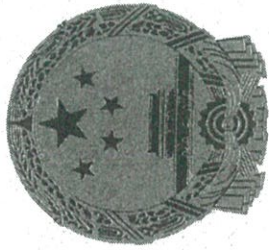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
2022年3月26日
李业强

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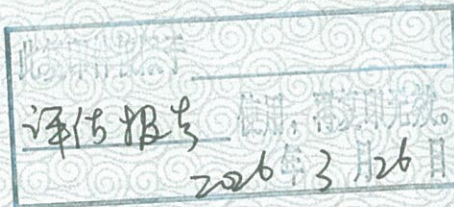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34号

序列号：000112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
2020年3月26日
过期，请即失效。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90262

会员姓名：吴敏华

证件号码：362502*****2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吴敏华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此证有效
评估编号
2025.04.2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40101

会员姓名：吴晓光

证件号码：370784*****0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吴晓光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已登记

合同编号:

2025-2932
35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2025 年度资产评估

委托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吴敏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6 层

联系人: 刘志鹏

联系电话: 13911362982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联评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 吴晓光

联系电话: 13811767480

一、评估目的

对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电投 REIT”)底层项目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国家电投 REIT 存续期间编制及披露基金年报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

三、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交付物：国家电投 REIT 底层项目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 2025 年度资产评估报告（中文版）。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

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10 日内，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委托人于 10 日内提供反馈意见，双方沟通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三份，最晚不得晚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

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于受托人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中信建投基金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中信建投基金保密信息的人员、受托人关联机构或受托人的外部服务供应商等均应保守秘密；非经中信建投基金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本合同终止之后，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受托人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中信建投基金书面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时为止。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

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REDACTED] 万元（大写：[REDACTED]），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及受托人差旅费。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REDACTED] 万元（大写：[REDACTED]）；

2、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REDACTED] 万元（大写：[REDACTED]）。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1100000785440673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电话：5910023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企业账号：0200004109027313891

备注填写：国家电投 REIT2025 年评估服务费（第 X 笔）

（五）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委托人无故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受托人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签约于：2025年12月29日

